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魏勝賢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3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f073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11272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21568103_2_111D2279717-01.odt)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新北市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兒童暑期水、
陸趣味體驗育樂營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13條及
身心障礙兒童暑期水、陸趣味體驗育樂實施計畫辦理。

二、本案旨在鼓勵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障礙兒童暑期
水、陸趣味體驗學習，透過課程及活動探究課程，培養基
本學力。

三、活動訊息：

（一）承辦單位：新北市板橋區溪崑國民中學。

（二）協辦單位：新北市身心障礙游泳復健協會。

（三）活動時間：111年7月24日（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四）活動地點：

1、上午報到地點：華僑游泳池(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32-1號)。

2、下午活動地點：三抱竹活動中心(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二段431之1號)。

3、本活動屬一天課程，請務必全程參與，並依據協辦單位規劃為主。

(五)報名對象：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合計錄取親子共100名(限一名學生、一名家長陪同)。

四、報名方式：111年7月13日(三)8時至111年7月18日(一)16時報名表寄至溪崑國中353@ckjhs.ntpc.edu.tw進行報名，若兩天內沒收回信，請致電溪崑國中(02)26899727分機353蔡組長。凡逾期報名或資料缺漏，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列入抽籤名冊。名額有限，報名人數若超過錄取人數，由承辦學校以抽籤方式錄取，並將保留資格審核權。

五、活動費用：全免。

六、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111年7月21日(四)前公告新北市特教資訊網。(https://sec.ntpc.edu.tw/)以及公告於協辦單位「新北市身心障礙游泳復健協會專屬Facebook」，活動後續訊息亦可逕洽該協會Facebook。

七、當日活動注意須知：

(一)游泳課程須提前30分鐘到場換裝、暖身完成，以便準時下水、準時上岸。

(二)游泳學員上課必備裝備：泳鏡、泳裝、泳帽、大毛巾、盥洗用具。泳帽由本協會提供，學員上課時為維護安全起見，請一律自備手臂圈。

(三)課程進行中，務必要有一位家長下水全程陪同參與照顧學員，不得中途離席。教練均會視每位學員身心障礙程

度及學習能力，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四)下水學員一律穿上防水尿布或防漏泳褲，下水學員或陪同下水者如有未癒合或瘍爛傷口或其他任何不適合下水之狀況，請勿參與游泳活動，待傷口完全癒合，再行下水，以防感染。

(五)活動當日請參與者自行前往會場，並注意行車安全。

八、防疫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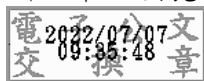
(一)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倘新北市政府宣布暫停國小戶外活動立即停止辦理，且不另行補辦。

(二)隨行家長之成人(含陪同家長)需完成新冠肺炎疫苗二劑接種且滿14日，未完成接種者不得入場。防疫政策並依新北市政府規定滾動修正。未來如有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調整之。

九、正取者放棄資格，請於活動前致電協辦單位，有關活動內容詢問，請洽聯繫窗口：新北市身心障礙游泳復健協會，總幹事0939-773675。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

副本：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輔導處)、新北市身心障礙游泳復健協會(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